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拍字第490號

03 聲請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非訟代理人 陳正欽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相對人 許博勝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16 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
19 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
20 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2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（一）民國113年1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
22 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
23 同）2,3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
24 民國143年1月14日，（二）民國113年1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
25 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5,510,000元之
26 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1月14日，
27 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
28 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13日向聲請人借用1,910,000
29 元、4,59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
30 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
31 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

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大寮	潮寮北		678-12		98.08	全部	

建物：									備考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	權利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237	潮寮北段678-12地號	潮安路86巷7號	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	一層：52.94 二層：54.29 三層：54.29 四層：20.74 合計：182.2 6	陽台：13.5 3 雨遮：3.5	全部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